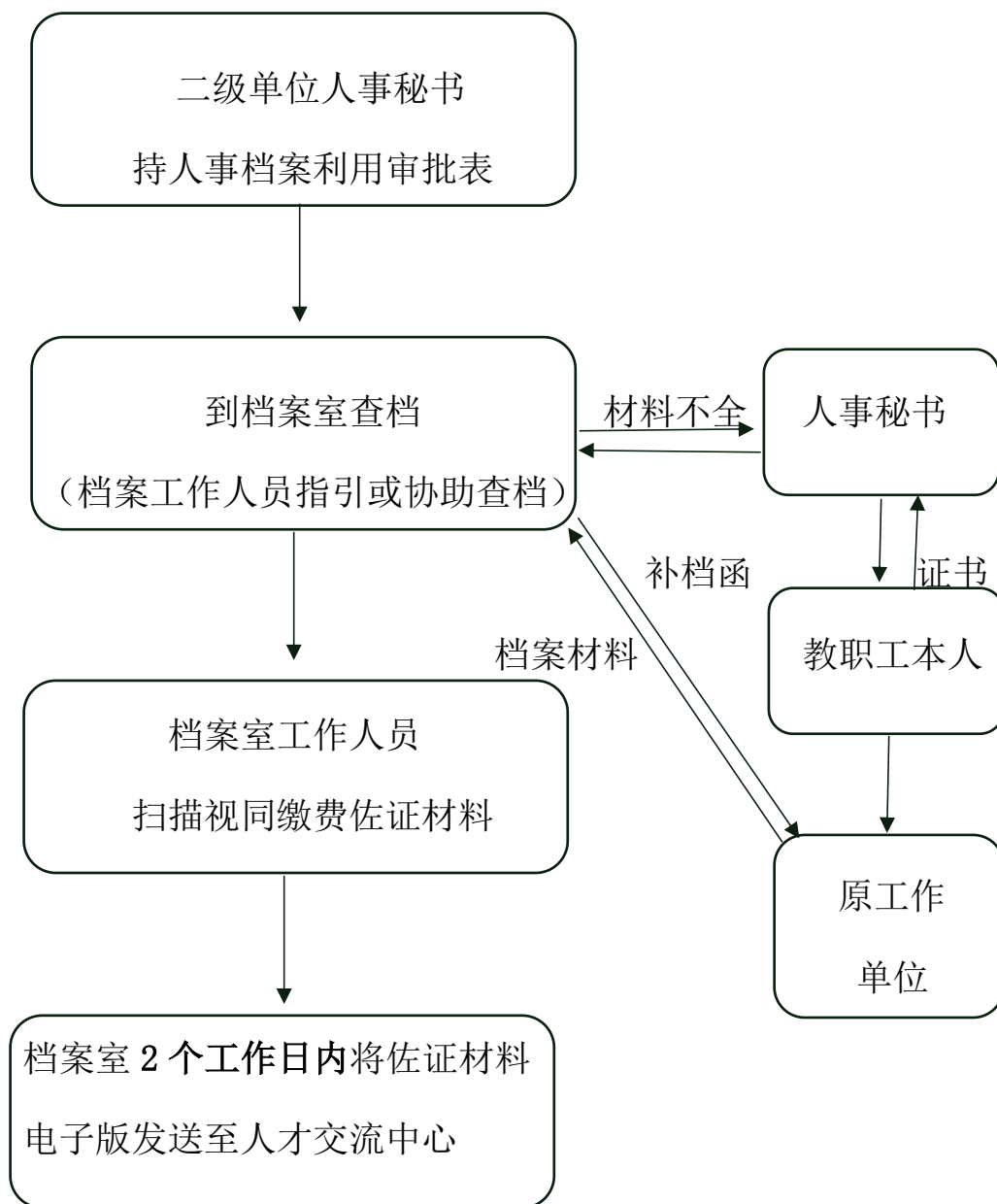


机关事业单位视同缴费年限佐证材料查阅与材料补充流程



附注：1. 教职工档案如缺依据性的佐证材料——学历学位证书，可由教职工本人将相关证书复制件交由人事秘书签审与归档；

2. 如缺原工作单位的档案材料，原则上由人事处发公函至原工作单位，教职工本人及二级单位应积极配合补充档案材料的工作，以提升补档效率。